

询价采购邀请函

各受邀报价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计划采购**光缆**（设备）材料一批，用于江苏淮安市淮阴区奇力三树 72.5MW 风电项目（招标编号：POWERCHINA-0138006-20007），现邀请贵公司给予报价，请于2020年06月11日11:00时前登录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网址 <http://ec3.powerchina.cn/zgdjcms>），按本邀请函及平台要求完成报价，并清楚完整上传扫描件和确定成功提交。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详见《采购报价单》

1、《采购报价单》及技术规范书与本邀请函一起上传于集采平台，报价单位自行下载使用。

二、报价须知

1、技术质量要求：（1）、产品符合国家最高最新标准及技术规范书要求，规格、型号严格按照清单要求供货。

2、交货期：2020年6月30日全部货到现场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市场供求等情况，在平台另行录入填写最快交货期。）

3、付款方式：

3.1、预付：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10%（人民币 XXXXXX 元）支付，供方持支付申请单、相应金额有效银行保函及财务收据，需方收到以上资料后，支付10%合同金额作为合同预付款。

3.2、到货验收：全部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壹个月内供方持支付申请单、货物验收签证、结算清单及相关资料电子文档，并开具实际结算到货款全额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以上资料后，支付结算到货款80%（累计支付到货款90%）。

3.3、质保金：到货结算款10%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一年或最货一批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无质量问题，供方持支付申请单及相关资料，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如对采购单位付款方式有异议，可以在平台上录入所要求的付款方式，如响应采购单位付款方式，在平台响应直接填写“同意付款方式”。）

4、评定标原则：最大限度满足付款方式、交货期、规格尺寸、技术质量等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选择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供应商，并经综合评议确定中标单位。

5、交货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奇力三树 72.5MW 风电项目施工现场。

6、价格组成：供应商报价含材料费、增值税金、包装费、运杂费、技术服务费等现场交货包干价，供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

7、验收、结算：（1）凭供应商发货清单和到货实物清点，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验收文件进行结算。（2）采用银行电汇或汇票，承兑汇票不贴息，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

8、商务技术疑义：（1）如对商务或技术等有疑义的，请供应商在平台上提出疑义问题并书面上上传文件，由采购单位在平台上回复并上传答疑文件。（2）采购单位有补遗函文件的，请供应商随时在登录平台查看。（3）凡来往函件皆在平台上体现，未平台体现的所有问题与澄清答疑，皆视为无效。（4）供应商口头提出疑义问题、采购单位口头澄清答疑等非平台体现方式，皆视为无效。

三、合同通用条款

供需双方就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奇力三树 72.5MW 风电项目光缆物资采购订货合同，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供方的报价书、澄清函及双方合同谈判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合同附件）。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为合同标的物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技术服务费、保险、增值税等（不含卸车费）。

3、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标的物供货，按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运维事业部的通知进行分盘。供方的电缆生产及供货按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运维事业部的排产通知书实施，合同标的物的费用结算按供方实际供货量及合同综合单价结算。

4、付款方式：

4.1 预付：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 10%（人民币 XXXXXX 元）支付，供方持支付申请单、相应金额有效银行保函及财务收据，需方收到以上资料后，支付 10%合同金额作为合同预付款。

4.2、到货验收：全部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壹个月内供方持支付申请单、货物验收签证、结算清单及相关资料电子文档，并开具实际结算到货款全额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以上资料后，支付结算到货款 80%（累计支付到货款 90%）。

4.3、质保金：到货结算款 10%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一年或最货一批货到现场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无质量问题，供方持支付申请单及相关资料，一次性支付。

5、在质保期内，因供方产品的质量缺陷或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供方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相应标的物（同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证需方利益免受侵害）。如果仍达不到技术条件的要求，需方有权提出索赔（包含工期延误、费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6、供方应对提供的产品进行牢固可靠的包装，要适合长途运输中的搬运和装卸，并根据各项包装物品的特点和需要，采取防潮、防冻、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现场。供方必须随标的货物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送货清单、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7、产品运抵施工现场后，双方应共同清点、检验、验收，以上工作完成后双方签署验收单。如供方未能在需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派出验收代表到工地，需方有权单独验收并作记录，供方须承认验收结果。

8、如供方原因，造成需方损失，由供方承担。因供方未按需方要求，所供产品不能满足国家标准或技术协议要求，造成工程延误，对需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9、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交货，如供方不能按期交货，则每延迟一天，供方需承担合同总额的 1%违约金，需方可在合同付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供货期延长 7 天及以上，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10、如供方供应的电缆在需方施放过程中发现有“跳尺”等现象造成实际供应量不足，一经需方发现，需方有权按不足部份的 3 倍及相应损失扣罚供方货款，供方必须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不足部份

(卖方银行的名称) 公章

(签发人名和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奇力三树 72.5MW 风电项目

买 方: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卖 方:

为规范相关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买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卖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买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 买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泄露合作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 买方的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卖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卖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卖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卖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 对卖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买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买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 买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卖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合作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买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 卖方有权了解买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买方遵守执行。

(三) 卖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买方的工作人员了解合作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 卖方的工作人员在合作过程及之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买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买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买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买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

请买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买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买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买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买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
有价证券）、物。

（五） 卖方发现买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买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 违约责任

（一） 买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买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卖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买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三） 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四、重要声明

1、上传的报价单必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上传报价单的单价、总价必须与平台在线录入单价、总价一致，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上传的报价单严格按统一格式要求，供应商报价如未核对或报价有漏项的，以有利于我公司（采购单位）的价格为准进行评定标，供应商无条件接受。

如供应商报价存在如下情况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上传的报价单格式不符合“四、供应商上传电子版报价单统一格式”要求；
- （2） 供应商上传的报价单未盖章、供应商上传的报价单无授权代表人签字（如与平台注册授权代表人不一致的，必须同时上传授权书）；

- (3) 供应商未上传报价单；
- (4) 供应商未在平台进行在线报价；
- (5) 报价有漏项，不完整；
- (6) 供应商在平台的报价“单位”有误（如单位为万元，报价为元等情况）；
- (7) 供应商报价的技术质量、付款方式、交货期等严重偏离或明显错误的情况；
- (8)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供应商接受邀请后，如本次不参加且未书面说明合理原因的，我公司（采购单位）可视情况在后续3次以内的采购项目将不再邀请其在平台报价。如供应商连续3次、年累计10次未参加报价且未说明合理原因的，将取消其平台1年的报价资格。

3、我公司（采购单位）有权对在平台注册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报价单位入围的自行选择或随机选择，采购单位不予解释。

4、我公司（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的未中标原因不予解释，采购项目业主方、设计施工变更原因，或项目推迟取消原因，或报价超出预算，或招标过程存在违法现象等原因，采购单位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5、供应商中标后，如改变价格、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为条件签订合同，或不按报价文件签订合同，或未有效执行合同的，或在合同执行中存在严重的技术质量、交货服务等问题的，我公司（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3年平台报价资格，并取消5年内在我公司（采购单位）范围内所有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将在中国电建集团进行通报并在集团内列为禁入名单，且由此造成我公司（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进行损失追究，供应商无条件赔偿。

6、供应商在平台提交报价后，视为已完全理解接受询价文件要求，视为已完全理解接受采购单位的采购技术质量要求。

7、供应商应在上传的报价单中应注明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号或品牌或生产厂家及其它技术质量说明，以供采购单位评议选择。

8、供应商在平台提交报价前，如对技术质量有疑问的，请在平台提交澄清问题；

9、供应商在平台提交的报价为一次报价，若有优惠承诺等必须在报价时体现。

10、供应商平台在线报价的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日起不低于30天（供应商可在报价单另行注明）。

三、邀请单位（采购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大道中段1号（皂角井）

商务联系人：杨雄 电话：15885075785

监督机构：监察审计部，电话：0851-83715899

平台报价咨询联系人：杨雄 电话：15885075785

技术疑义咨询联系人：黄中林 电话：13985448268

收货人：张楨 电话：13984893178

供应商平台在线报价、上传文件等操作疑义咨询：王婷（电话13571806507，QQ485001239）

四、供应商上传电子版报价单统一格式（或另行下载采购报价单附件使用）

江苏淮安市淮阴区奇力三树 72.5MW 风电项目（招标编号： ） 光缆 材料采购报价单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技术质量标准与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品牌或生产厂家
1	光缆	GYFTA53-24, 24芯		见技术规范书	米	72000				
合计										
合计报价总计金额（大写）										
我公司承诺此报价如与平台在线报价不一致时，或单价与总价不符、大小写金额误、清单漏项等情况时，以有利于采购单位认定为准，我方无条件接受。										
付款方式：										
报价说明：										
报价单位名称： （盖章）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备注：1、光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书要求，满足施工现场使用，如出现质量问题厂家负责免费更换且赔偿相应损失。

2、光缆盘回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